



BAY AREA  
AIR QUALITY  
MANAGEMENT  
DISTRICT

# 工作會通知

2021 年 1 月 4 日

致： 有關各方  
自： 執行官/公共安全通訊官員國際協會 (ASSOCIATION OF PUBLIC-SAFETY COMMUNICATIONS OFFICIALS-INTERNATIONAL, APCO)  
主題： 公開工作會 – 對法規 6 (顆粒物) 規則 5 的修訂草案：煉油廠流化催化裂解裝置的顆粒物排放

---

通知：*Air District* 正在採取措施，以確保灣區空氣品質及公共健康能獲得保護，同時 *San Francisco* 及其他灣區郡縣均已實施居家避疫令。其中包含在另行通知之前，關閉我們位於 *San Francisco 375 Beale Street* 的辦公室。如需了解更多資訊，請造訪我們的網站：<https://www.baaqmd.gov/news-and-events/page-resources/2020-news/air-district-operations>。

灣區空氣品質管理局 (Bay Area Air Quality Management District) (Air District) 的工作人員正在舉辦公開工作會，以介紹、討論法規 6 (顆粒物) 規則 5：煉油廠流化催化裂解裝置的顆粒物排放 (Regulation 6, Rule 5: Particulate Emissions from Refinery Fluidized Catalytic Cracking Units) (《規則 6-5》[Rule 6-5]) 的修訂草案，並聽取意見。工作會的後勤工作和細節介紹如下：

**2021 年 2 月 4 日，星期四**

**下午 6:00 至晚上 8:00**

透過網路瀏覽器加入：<https://us02web.zoom.us/j/85296925189>

透過電話加入：+1 669 900 6833

會議 ID：852 9692 5189

- 如需語言翻譯服務，請在工作會召開前至少 72 小時聯絡 Aneesh Rana，電子郵件：[arana@baaqmd.gov](mailto:arana@baaqmd.gov)，或致電：415-749-4914。
- Para información en español, llame al 415-749-4609
- 中文聯絡電話：415-749-4609
- Nói Tiếng Việt xin gọi 415-749-4609

## 背景

Bay Area Air Quality Management District 的工作人員正在制定法規 6 (顆粒物) 規則 5 的修訂草案：煉油廠流化催化裂解裝置的顆粒物排放。這些修訂案的目的是為了處理石油煉油廠流化催化裂解裝置所排放的顆粒物，這些裝置是灣區 *San Francisco* 其中一些最大的個別顆粒物排放的污染源。灣區目前尚未符合全州和全國性的周邊空氣品質在顆粒物方面所制定的標準，並且據令人信服的證據表示，細小的顆粒物是灣區最嚴重的空氣污染健

康危害。我們需要進一步減少顆粒物的排放，以確保在空氣品質達標方面取得進展，並進一步實現清潔空氣和確保區域及地方公共健康的效益。

Air District 的《規則 6-5》最初於 2015 年通過，作為處理由石油煉油廠流化催化裂解裝置排放的可凝結顆粒物的第一道監管舉措。Air District 的 2017 年清潔空氣計劃 (Clean Air Plan) 包含一項監控措施 (SS1)，用以評估減少這些排放物的持續進展，並進一步控制流化催化裂解裝置的顆粒物排放情況。2018 年，Air District 採納了議會法案 617：加快最佳可行更新控制技術 (Best Available Retrofit Control Technology, BARCT) 實作計劃，該實作計劃確立了可能實現的規則制定計劃，以根據《加州議會法案 617》(California Assembly Bill 617) 在某些工業部門設施中評估和實施 BARCT。該實作計劃已核實，這些流化催化裂解裝置可以實現可能達成的大量顆粒物的減排目標，並且應評估和考量進一步的規則修訂工作。本次對《規則 6-5》的修訂工作遵循了之前 Air District 的規則制定和規劃舉措，以解決這些污染源的排放問題。

### 修訂草案

Air District 在 2020 年 5 月公佈了《規則 6-5》修訂草案的全文標記文本，以及一份初步工作人員報告 (Initial Staff Report)，同時發佈了意見徵求書 (Request for Comments)。該修訂草案中新增並修改了對氨和二氧化硫的排放限制量，以及對直徑 10 微米及以下的總顆粒物的直接排放限制量，其中包括可過濾顆粒物和可凝結顆粒物，稱為「總顆粒物」。該草案對排放限制量的新增規定及修改反映了多項設施已達成符合嚴格標準的目標且取得了有效的成果，並將會確保顆粒物排放總量得到充分控制。該修訂草案還包括對現有規則語言的修改，以澄清條款並改進監測要求。

在 2020 年 5 月修訂草案發佈後，Air District 工作人員進一步評估過其他可行的控制方案。Air District 將在工作會召開之前發佈工作會資料，討論先前的修訂草案和其他可行的控制方案。工作會資料將包括反映這些其他可行控制方案的修訂草案全文，以及一份工作會報告 (Workshop Report)，其中載有從初始工作人員報告中獲得的最新資訊和分析，以及關於這些不同的可行控制方案和相關潛在影響的進一步資訊。

### 資訊與意見評論

工作會資料將在工作會開始之前提供，網址為：<https://www.baaqmd.gov/reg6rule5>。我們邀請有興趣的人士就規則修訂草案和工作會報告提交書面評論意見。工作會期間將接受對文件的評論意見，或者您也可以透過書面形式提交給 Air District。提交評論的截止時間是 2021 年 2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5 點。如有疑問或希望就規則修訂草案提交意見，請與規則制定科 (Rule Development Section) 協理 David Joe 聯絡，電子郵箱：[djoe@baaqmd.gov](mailto:djoe@baaqmd.gov)。在工作會和公眾評論期結束後，工作人員將評估是否需要對規則修訂草案進行修正。工作人員可以考慮進一步徵詢意見，也可以在 Air District 董事會召開之前舉行公聽會，以將工作人員的意見納入考量。